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761 號 委員提案第 265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，有鑑於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未規定同性二人之結合，準用「民法」有關姻親之相關規範，致適用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時，同性二人結合對方之親屬，或其他類似於異性結合姻親之人，若有家庭暴力行為，現行制度無從保障，有必要修法加以修正，爰擬具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，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施行法（以下稱施行法法），保障同性二人與異性二人親密、排他、永久之結合（以下稱同性二人結合），應受平等之保障。惟查施行法，針對同性二人結合並無準用民法姻親之規定，影響所及，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同性二人對方之親屬，若有家庭暴力行為，無從由法院核發保護令，甚至相關衛生行政、犯罪防治、教育行政、通訊傳播……等等政策，均無從納入同性與異性結合相同，均可能受到對方家屬實施家庭暴力之觀念，性別平等保障有所不足。

然而，因為華人家庭之傳統觀念，在家庭之中對同志之偏見，仍然廣泛存在，同性結合關係之對方父母或其他家屬，經常有「自己家小孩是被別人帶壞」的觀念，未能尊重晚輩之性傾向，致對同性結合關係之對方施加肢體、精神等壓力。因此在華人家庭關係中，與異性結合相較，同性結合防治家暴之需求應該更加普遍。爰此，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。

提案人：葉毓蘭

連署人：費鴻泰 吳斯懷 孔文吉 鄭麗文 翁重鈞

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林為洲 楊瓊瓔

呂玉玲 廖婉汝 高金素梅 林奕華 魯明哲

陳玉珍 陳雪生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</p> <p>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</p> <p>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</p> <p>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</p> <p>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</p> <p><u>計算前項姻親之親系及親等時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之關係，視同民法上之配偶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</p> <p>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</p> <p>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</p> <p>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</p> <p>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</p>	<p>一、因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，未準用民法上配偶之規定，因此相類異性結合姻親的情況，例如同性結合一方之血親，對同性結合之另一方有身體、精神虐待等家庭暴力行為，無從管制。</p> <p>二、另民法第九百七十條規定姻親為「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」。為與現行法制用語一致，並落實平等保障同性結合，增訂第二項有關計算親系親等之標準。</p>